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48號

移送機關　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劉國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中關於「施紹浤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國權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…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由得心證之理由，即可得悉以上記載係顯然錯誤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